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工信函〔2021〕146号

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入库工作的通知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省的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严格按2022年拟支持的政策任务、申报条件和工作指引等要求,及时组织项目申报入库。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程序完成项目入库的审核报批,并于7月20日前将项目申报入库情况(包括推荐文件、项目申报入库汇总表、申报材料)及附件(一式3份,含电子版)报送我局中小企业科。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2.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申报入库汇总表。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7月2日

